

R. B. Mowat 著
王造時譯

漢譯世
界名著

近代歐洲外交史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二四年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3276)

漢譯世界文學叢書
第三卷

定價中儲

外埠酌加郵運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譯述者

R. B. Mowat

發行人
王造時

上海雲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何繼曾)

譯者序

九年前（一九二五——二六年），譯者在美國威斯康新大學讀歐洲近代史的時候，遇着一位奇怪的教授。他穿着一套陳舊的黑色西裝，從來好像沒有看見他換過，年紀雖然看去只有四十來歲，態度却很蒼老。他每次上課，慢慢的走進來，除一隻鬧鐘外，什麼都不帶，時候一到，站起來，多半背着手，便滔滔不絕的講起來；日期人名地點順口說來，毫不費力，並且一點也不錯。雖然一口英國腔調，但是高低抑揚，清清楚楚，沒有廢詞，筆記下來，可以成書。若不是鬧鐘驚醒他，不但他講的不知時候到了，就是我們聽的也不覺一點鐘已經過去。這位教授給我一個很深的印象。原來他就是本書的著者莫瓦特先生。

莫瓦特生於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蘇格蘭的伊定盤，在伊定盤大學和牛津大學受過教育，得過各種榮譽獎，獲有碩士學位；到一九〇七年便任了牛津大學聖體學院的導師。歐洲大戰期

內（一九一六——一八），他在海軍情報部服過務，一九一八年又在國防內閣秘書處做過事，一九一九年便隨了英屬南非聯邦大政治家斯馬資將軍（General Smuts）前往巴黎，贊襄和平會議。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美國威斯康新大學聘他講學；一九二八年後，他便在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任教授。

他的著作很多，都是關於歷史方面，尤以外交史方面的東西最出名。

據我所知，他的歐洲外交史至少是關於這方面最好作品之一種，與法蘭西的袖珍外交史及德比郡的外交史同稱傑構；英文書籍中，恐尚無出其右者。他把全部歐洲外交史分做幾個時期來寫，每個時期寫一本，合起來便是一部偉大的、完備的、一氣貫串的鉅著。本書便是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外交史，最先完成的一本（一九二三年出版）。一九二七年，他又寫成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的歐洲外交史；一九二八年又有一四五〇年至一七八九年的歐洲外交史；次年，一七一五年至一八一五年的歐洲外交史也告完成。以後大概他還要繼續的寫下去。

普通寫書有兩種方法：一是教科書的寫法，把各種各樣的事實編排而成，死板板的生硬硬的

無活氣，無趣味；美國的教科書特別犯此毛病。嚴格說來，這只能叫做編書，不能叫做著書。還有一種可以名爲論文式的寫法，就是注重見解，注重文氣，注重線索，讀下去好像一篇整文章。這樣的寫法，固然容易使讀者發生興趣，但是往往沒有充分的事實做根據，容易失之於空泛與偏頗。這本書却有兩種寫法之長，而無其短：一面有系統有條理的陳述事實，而不作生硬的堆積；他用生動的筆，一氣寫下去，興趣非常濃厚，而又不是虛構。因此以之爲大學教科書固可以，當普通叢攷書讀也無不可。

但是有一點我要請讀者注意。雖然他在原序裏面聲明了這書是在牛津一個清靜的學院裏寫的，「沒有怨恨，沒有偏見」；然而他是英國人，自然不免流露一點偏袒英國的態度。他自己或許也覺得，不過他的解釋是（見原序）：「如果他還相信他本國的光榮與尊嚴，那是因爲研究與觀察堅定了他這種見解。」

譯書本來是一件難事；譯好書因爲文章變化多，更不容易。本書譯者根本上先求其信，然後求其達，然而不信不達的地方，恐怕還有。將來如果發現，當於第二版中修正。

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上海。

王造時

序文

狄斯列里 (Disraeli) 說得好，英國的外交只是英國內政的對外部分，每個公民都有認識及研究的責任。就是表面上與外交政策無關的事情，我們也必須從我們的外交關係與內部情勢來觀察。英國公民不但必須知道英國與他國的關係；並且要知道歐洲以及世界各國彼此間的交涉；因為各國的事情，息息相關，沒有那一國或那一國的一部能一刻獨立生存。

寫這本書最低限度的目的，乃是想對於政治教育有所貢獻。我想用通俗的形式，來繼續斯達拉斯堡科煦教授 (Strasbourg Professor Koch) 的名著和約短史 (*Histoire abrégé des traités de paix*)，因為那本書只包括十七及十八世紀。在英國，十九世紀，我們有海斯列特 (Hertslet) 的偉大收集，其中有條約，有地圖，無批評，無敍述，事實雖搜集得多，但大體只能供學者之用。在法國，布爾喬 (M. Bourgeois) 的袖珍外交史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及德比

都 (M. Debidoir) 的外交史都是長久研究與淵博觀察的結果，貢獻給法國人士的。我的目的也想對於英國公民作同樣的貢獻，把歐洲重要的國家（包括英國在內）一百年來的外交關係，貢獻於他們之前，使他們能夠認識在他們眼前天天流過的歷史潮流，並且能夠形成健全的判斷。（註一）

一個歷史家，在牛津一個學院的清靜地方來著述，可以自信，沒有好惡，沒有偏見。如果他相信他本國是有榮譽與尊嚴的，那是根據他研究與觀察的結果。外交的目的在和平與友好；外交家普遍都是有榮譽的人；就全體看來，無論大陸的或英國的外交都是如此。英國外交的實際經驗，在這個意義嚴重的時代，證明了我們研究的結果，即是英國的公務人員，政治家，外交家，及行政家，其應付國際事件的行為標準，與他們應付私人事情一樣。但如果一般人民不知道他們是忠誠的，並且不竭誠擁護他們，他們是不能夠向前去幹，並保持有榮譽的標準。我相信，從這本書裏面，大家可以得到這種觀念。

（註一）譯者註：著者為英人，此乃對英國人民而言也。

莫瓦特(R. B. Mowat)

牛津聖體學院 (Corpus Christi College, Oxford)

一九三一年九月

目錄

第一部 從維也納會議到巴黎會議	一
第一章 外交	一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	七
第三章 歐洲協調	三七
第一節 第二次巴黎媾和	三七
第二節 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	四二
第四章 亞拉什丕爾	四九
第五章 舊世界與新世界	五五
第六章 希臘的獨立	七九

第七章 東方與西方 九三

第八章 比利時與西班牙 一一九

第一節 比利時 一一九

第二節 伊伯利半島 一二七

第三節 西班牙的婚姻 一三二

第九章 劇分的年頭德意志與奧國 一四五

第一節 革命 一四五

第二節 帝國的皇冠 一五〇

第三節 阿爾莫子 一五四

第四節 德勃斯登 一五七

第十章 克里米亞之戰 一五九

第一節 聖地 一六〇

第一節 希臘教堂的保護 一六三

第三節 維也納第一次會議 一六七

第四節 法英聯盟 一七一

第五節 西摩談話 一七三

第六節 第二次維也納會議 一七七

第七節 巴黎會議 一八二

第二部 意大利的統一 一九一

第十一章 意大利從維也納會議至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的失敗 一九一

第十二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的總結 一九九

第十三章 意大利問題在歐洲的前面 二〇七

第十四章 第二次意大利解放戰爭 二一五

第十五章 威拉法郎加 二三七

第十六章 公爵領地與羅馬納的聯合	二三三
第十七章 意大利王國	二四一
第十八章 威尼斯	二四九
第十九章 孟登拉	二五七
第二十章 教皇政權的末日	二六五
第三部 德意志的統一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的興起	二六九
第一節 關稅同盟	二六九
第二節 什列斯韋——好斯敦	二七六
第二十二章 德意志帝國的基礎	二九七
第一節 加斯堪與比亞利子	二九七
第二節 蒙拉克和約	三〇八

第二十三章 普法戰爭.....[1]一五

第一節 貝納得堤的活動.....三一五

第一節 盧森堡.....三二一

第三節 戰爭.....三二五

第四節 佛蘭克福條約.....三四一

第二十四章 柏林會議.....三四一

第一節 三宰相.....三五

第二節 赫爾任哥維那的叛亂及其影響.....三五四

第二十五章 三國同盟.....三八三

第二十六章 法國的復興.....四〇三

第二十七章 三國協商.....四一

第一節 埃及.....一

目 錄

第二節 非洲	四一六
第三節 遠東	四二二
第四節 接近	四三三
第二十八章 又是東方問題	四四一
第二十九章 危機中的十年	四五五

近代歐洲外交史

第一部 從維也納會議到巴黎會議

第一章 外交

「歐洲有一種空氣。在這種空氣裏，相同的觀念，到處都可以找到。這些觀念，都是產生於法國，所以在法國，他們的表現，自然是最完美的。」（註一）這種歐洲空氣乃是文明的最大成就；雖然經過許多的戰爭與猛烈的國際衝突，但這種空氣自十一世紀以來，便已存在。從共同遵守宗教的信仰當中，從學問智識的交換當中，以及從行為與禮貌的固定標準當中，我們都可以看出這種空氣。

（註一）Sorel,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13), I, 147.

出來。因為有這種歐洲空氣，歐洲列強才覺得他們自己好像是一個社會，平時彼此來往，猶之國內個人一樣，須注意禮貌與道德。國家彼此社交的種種禮貌，便是我們所謂的外交術。

|法|人是最擅長外交術的。法國對於歐洲有許多貢獻，但是以外交術為最有影響。但是，他們在國際法上却沒有放出同樣的光彩。國際法與外交術，一方面有差別，一方面却有關係；猶之平常的國家法律與私人禮貌，一方面有差別，一方面有關係一樣。若是我們一定要讓荷蘭人站在國際法研究的最高地位，我們一定要給法國人在外交術裏面以同樣的權威。若是外交術有一種特別語言，那便是法文；這不完全因為牠是最流行的語言；乃是因為在現代各種語言當中，法文最能把觀念以言辭正確的表示出來，在國際關係的場合裏面，利害關係太大，意義不能有絲毫含糊；於是，法文在歐洲各國社交的演化裏面，遂成了外交的語言，因為牠能把言辭的誤會所能引起的衝突離異，甚至於戰爭，減少到最低限度。

輕視外交術，或認為與其他職業一樣，不需要什麼訓練與不斷的經驗，那是愚蠢。在中古時代，固然沒有以外交為職業的外交家，但是關於國際間的事情，常是一班老手在那裏辦理——他們